##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43號

3 聲 請 人 邱德修

- 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改制前為交 05 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)間聲明異議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 06 30日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89號裁定聲請再審,由臺北高等行政法 07 院111年度再字第117號裁定移送前來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
01

- 09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10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1 理 由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一、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,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,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,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,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,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查聲請人不服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89號裁定,具狀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異議,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,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按聲請再審,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,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;若有上開程式上之欠缺,屬可補正之情形,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,行政法院應予裁定駁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,未據繳納裁判費,經本院審判長於11 3年4月9日以裁定命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,該裁定已於 同年月12日送達,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迄今仍未補 正繳納裁判費,亦有本院繳費查詢清單可據,是其再審之聲 請並不合法,應予駁回。至於聲請人雖另具狀請求廢棄前開 補費裁定,惟該補費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,並無准 許不服之特別規定,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,不得聲明 不服,聲請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而未繳納裁判費之 程式欠缺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 01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, 02 裁定如主文。 華 民 113 年 6 月 27 中 國 日 04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06 法官 林 惠 瑜 07 法官 李 君 豪 08 法官 林 淑 婷 09 法官 梁 哲 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華 113 年 6 民 國 27 月 12 日 書記官 曾 彦 碩 13